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

文件各三份，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：

一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經營計畫。

三、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，

免予檢附；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四、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。但申請畜牧設施者，其比

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

五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。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。

六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第 十二 條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，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設施名稱。

二、設置目的。

三、生產計畫。

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
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

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。

七、設施建造方式。

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。

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

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